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果品批发市场危房改造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本工程位于漯河湘江路中段,本次改造内容分别为1号、7号、8号停车位,2号、3号、4号精品水果店,5号楼、6号香蕉冷库及9号香蕉库房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工期160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须知:**(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23

日至5月27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2)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留原件两份,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两份)。(3)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获取:**(1)报名同时领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电子文档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7. 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随机选取法,详见招标文件。

**8. 监督投诉部门**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68号联通大楼三楼  
联系人:楚东辉 18790909997 杜晶 18639983322 翟伟刚 13323959238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图书馆、博物馆空调设备采购工程,招标人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投空调厂家有国家3C认证。(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经销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0万元,且所投产品品牌生产厂家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所投品牌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投空调厂家有国家3C认证;需提供所投品牌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企业不得同时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同一品牌只允许一家投标单位参加报名,且每家报名单位只允许投一个品牌。(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23日至5月27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2)生产厂家报名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附明细表)、所投厂家的国家3C强

制认证证书;经销商报名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所投品牌生产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所投品牌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附明细表)、所投厂家的国家3C强制认证证书。(3)企业报名时须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以上需要查看原件及提供加盖公章单位公章的A4纸复印件四份。已办理“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入库的企业在现场报名时可免带已上传入库的证件原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报名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整,售后不退。

**6.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7. 监督单位:**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井冈山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60号-16三楼D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888863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131号中原农科楼三楼  
联系人:潘恒 13503959787 刘芳芳 15539588193 万豪 18103950600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已经“漯发改社【2014】10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位于漯河市五台山路和丹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的河南省漯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范围内。其中,对外交流中心建筑层数5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6356.56㎡;实训基地实训楼建筑层数3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3528.32㎡。总投资约为2000万元。(2)工期要求310日历天。(3)监理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23日至5月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东南角)报名。(2)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被委托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出具不少于近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总监注册

监理工程师证、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上需原件及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各三份,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保持一致)。(3)已办理“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库”入库的企业在现场报名时可免带已上传入库的证件原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每份售价1000元。

**6.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7. 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随机摇号选取法,详见招标文件。

**8. 监督投诉部门**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井冈山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3156007  
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金江路时代公寓B座1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723566

**10.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张长清 18739597977 杨校杰 18739531711 原野 18637366655

## 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召陵区2016年排水管网疏通工程已获批准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漯河市召陵区市政管理处,建设资金属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排水管网疏通工程必须配备机械施工工具真空吸污车、清淤车(全封闭)、淤泥抓斗车、高压清洗车。以上须以实物照片为依据,中标后若与实物不符,视为违约,将考虑第二中标单位施工,每家企业只可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报名。

**4. 报名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23日至5月27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到漯河市召陵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10报名。(2)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函及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上需原件及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各三份)。

**5. 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整,售出不退。

**6.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7. 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随机选取法,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召陵区市政管理处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60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1329室  
联系人:郑女士 罗先生  
固定电话:0395-3226969 /0371-53360705

**9.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郑珊珊 17603957188 宋媛媛 17603957166 罗亚峰 18839775736

**10. 监督投诉部门**  
监督投诉部门:漯河市召陵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0395-2606055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建设环保局五楼511

## 公告

我公司以下车辆长期失控,行车证、营运证、保险长期处于脱审、脱保状态,即日起我公司与其脱离关系,以下车辆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我司无关,并按有关条款和合同依法注销车辆注册户籍。

豫L06896、豫L07610、豫L08360、豫L07195、豫L06316、豫L08336、豫L51671、豫L07867、豫L05805、豫L50605、豫L51026、豫L51626、豫L05870、豫L50178、豫L05667、豫L08350、豫L07669、豫L07293、豫L05168、豫L08897、豫L50833、豫L09990、豫L05688、豫L51152、豫LA1866、豫L07838、豫L06030、豫L52080、豫L06965、豫L09553、豫L07895、豫L06063、豫L06821、豫L07300、豫L08370、豫L08281、豫L09651、豫L06641、豫L07011、豫L5082、豫L5359挂、豫L5381挂、豫L6118挂、豫L6289挂、豫L6386挂、豫L5193挂、豫L5671挂、豫L6331挂、豫L0877挂、豫L0739挂、豫L09756、豫L5897挂

漯河广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 注销公告

漯河市恒嘉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齐浩宇、盛秋芳、高春枝组成,请债权人于2016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8103951690

漯河市恒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 公告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23日

申请人刘文旭于1993年5月购买河南省郾城县胜利建筑工程公司房屋一套,位于源汇区文化路,总层6层,所在层1层,面积91.34平方米(图幅号:148-502-III-1,丘号:1、幢号:1、房号:7)。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遗留问题办公室,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23日

## 公告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23日

根据申请人魏发乾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魏法乾	城关镇东街146号	郟私字第2264号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23日

## 公告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23日

申请人陈彩云于1992年3月购买河南省郾城县胜利建筑工程公司房屋一套,位于源汇区文化路,总层6层,所在层6层,面积90.68平方米(图幅号:148-502-III-1,丘号:1、幢号:1、房号:54)。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遗留问题办公室,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23日

## 遗失声明

●经营者朱振华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92608017771)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顺通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050880181)丢失,声明作废。

●张俊峰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006212)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1810668,姓名为李锦沂,出生日期为2010年3月2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安捷化工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G5040001080901)及银行信用代码证丢失,声明作废。

## 实名制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信部25号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保[2014]570号)以及《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通局[2014]96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话“黑卡”治理专项活动,新入网的电话用户应当进行实名登记,此前未实名登记的老用户应当补登记个人真实信息,对于登记信息不准、不全的,应当完善信息。

为落实国家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即日起在全省开展在网客户实名制登记工作,如您登记的客户信息存在不准确、信息不全、不规范、未登记的情况,请您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手机卡到河南移动各营业厅进行补登记,对于未进行客户资料核实和未进行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客户,我公司将根据国家规定,限制客户办理业务或进行停机处理。请广大移动客户编辑“CXSM”至10086免费查询实名情况,如未实名请及时登记真实身份信息,以免因登记客户信息不准确影响您的正常使用,详情可咨询当地移动营业厅或10086热线。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 公告

漯河市新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源汇区长江路与王屋路交叉路新泰丰泽园7号楼住宅36套、地下室4间,8号楼住宅36套,地下室4间,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0号楼住宅18套,地下室1间,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5漯房管售字第20150254号),共计房屋99套(间)(详见附表),但未对外销售,现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有异议者请将书面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受理科,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附表	序号	幢号	房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序号	幢号	房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序号	幢号	房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7	-101	150.77	地下室	34	7	802	139.31	住宅	67	8	603	124.05	住宅
	2	7	-102	164.94	地下室	35	7	803	139.31	住宅	68	8	604	124.05	住宅
	3	7	-103	154.95	地下室	36	7	804	139.31	住宅	69	8	701	124.05	住宅
	4	7	-104	150.77	地下室	37	7	901	139.31	住宅	70	8	702	124.05	住宅
	5	7	101	137.18	住宅	38	7	902	139.31	住宅	71	8	703	124.05	住宅
	6	7	102	137.18	住宅	39	7	903	139.31	住宅	72	8	704	124.05	住宅
	7	7	103	137.18	住宅	40	7	904	139.31	住宅	73	8	801	124.05	住宅
	8	7	104	137.18	住宅	41	8	-101	128.74	地下室	74	8	802	124.05	住宅
	9	7	201	139.31	住宅	42	8	-102	135.41	地下室	75	8	803	124.05	住宅
	10	7	202	139.31	住宅	43	8	-103	135.41	地下室	76	8	804	124.05	住宅
	11	7	203	139.31	住宅	44	8	-104	128.74	地下室	77	8	901	124.05	住宅
	12	7	204	139.31	住宅	45	8	101	122.23	住宅	78	8	902	124.05	住宅
	13	7	301	139.31	住宅	46	8	102	122.23	住宅	79	8	903	124.05	住宅
	14	7	302	139.31	住宅	47	8	103	122.23	住宅	80	8	904	124.05	住宅
	15	7	303	139.31	住宅	48	8	104	122.23	住宅	81	10	-102	113.07	地下室
	16	7	304	139.31	住宅	49	8	201	124.05	住宅	82	10	105	83.10	住宅
	17	7	401	139.31	住宅	50	8	202	124.05	住宅	83	10	106	83.10	住宅
	18	7	402	139.31	住宅	51	8	203	124.05	住宅	84	10	205	83.10	住宅
	19	7	403	139.31	住宅	52	8	204	124.05	住宅	85	10	206	83.10	住宅
	20	7	404	139.31	住宅	53	8	301	124.05	住宅	86	10	305	82.76	住宅
	21	7	501	139.31	住宅	54	8	302	124.05	住宅	87	10	306	82.76	住宅
	22	7	502	139.31	住宅	55	8	303	124.05	住宅	88	10	405	82.76	住宅
	23	7	503	139.31	住宅	56	8	304	124.05	住宅	89	10	406	82.76	住宅
	24	7	504	139.31	住宅	57	8	401	124.05	住宅	90	10	505	82.76	住宅
	25	7	601	139.31	住宅	58	8	402	124.05	住宅	91	10	506	82.76	住宅
	26	7	602	139.31	住宅	59	8	403	124.05	住宅	92	10	605	82.76	住宅
	27	7	603	139.31	住宅	60	8	404	124.05	住宅	93	10	606	82.76	住宅
	28	7	604	139.31	住宅	61	8	501	124.05	住宅	94	10	705	82.76	住宅
	29	7	701	139.31	住宅	62	8	502	124.05	住宅	95	10	706	82.76	住宅
	30	7	702	139.31	住宅	63	8	503	124.05	住宅	96	10	805	82.76	住宅
	31	7	703	139.31	住宅	64	8	504	124.05	住宅	97	10	806	82.76	住宅
	32	7	704	139.31	住宅	65	8	601	124.05	住宅	98	10	905	82.76	住宅
	33	7	801	139.31	住宅	66	8	602	124.05	住宅	99	10	906	82.76	住宅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23日

## 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玉兰大厦项目已由“豫漯源汇房地[2015]0107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漯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购置与安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电梯设备制造商唯一授权的产品销售代理商。投标人如为电梯设备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及其以上资质;投标人如为电梯设备制造商唯一授权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在电梯设备制造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同时,产品销售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其以上资质;投标人如为电梯设备制造商唯一授权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每个品牌只接受一家投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如同一个品牌有多家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按以下办法处理:(1)只有一家申请人具备厂商关于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则只接受该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其他申请文件将被拒绝;(2)如有申请人均不具备厂商关于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或多家申请人具备厂商关于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则所有该品牌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被拒绝。

## 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关于更新房产评估机构库的公告

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收储土地地上(下)建(构)筑物价格评估工作,确保房产评估机构库的动态管理,现对我中心房产评估机构库进行更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 报名条件:**(1)基本条件:依法登记注册,处于正常执业状态,无违法违规记录;房产评估机构须持有三级或二级以上评估资质证书;具有相关的独立执业经历和经验(两年以上),且业绩优良;评估机构的房产评估资质证书有效期至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以内。(2)报名材料:评估机构入库申请表;年检合格的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最近两年评估项目清单;2015年度经省房地产评估机

构协会审核评定的最高估价报告评审结果。报名时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各项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2. 评估内容:**土地收储评估工作涉及到的地上(下)建(构)筑物价格评估。**3. 报名时间**和**地址:**凡有意参加入库的房产评估机构,请于2016年5月26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漯河市国土资源局五楼土地储备中心。我中心将从申请机构中根据资信度、2015年度省房地产评估机构协会审核评定的估价报告评审结果、2014-2015年合作项目服务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五家评估机构。  
联系人:华香珍  
联系电话:3160939  
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6年5月23日

## 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关于更新土地评估机构库的公告

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市区范围内收储土地价格评估工作,确保土地评估机构库的动态管理,现对我中心土地评估机构库进行更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 报名条件:**(1)基本条件:依法登记注册,处于正常执业状态,无违法违规记录;土地评估机构须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土地评估资质证书;具有相关的独立执业经历和经验(两年以上),且业绩优良;土地评估机构的土地评估资质证书有效期至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以内。(2)报名材料:土地评估机构入库申请表;年检合格的土地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年检合格的注册土地估价师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最近两年评

估项目清单。报名时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各项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2. 评估内容:**土地收储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3. 报名时间**和**地址:**凡有意参加入库的土地评估机构,请于2016年5月26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漯河市国土资源局五楼土地储备中心。我中心将从申请机构中根据资信度、省土地估价师协会通报的2015年度估价报告审查结果、2014-2015年合作项目服务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五家评估机构。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3160939  
漯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6年5月23日